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推动新能源客车业务发展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，在深圳设立全资新能源销售子公司。

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。

此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该标的主要投资人为本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00%，其他主

要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深圳安凯客车销售有限公司；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上步北路银湖汽车站 225 室；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；

经营范围：汽车、汽车配件的销售。（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该子公司，将有助于新能源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对外投资所投入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设立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凯客车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